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18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顶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学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70719635P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 128 号



南京顶冠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18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顶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调味料和香精香料生产销售，厂区内新增一条炒酱生产线，该生产线现场未生产，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后经进一步调查，该炒酱生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3 月底建成，主要生产设备有炒锅 4 个、成套包装线 1 条，油烟净化器 2 套，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十一类食品制造业 14-146、14-149，该新增炒酱生产线项目应当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付款明细等材料，核定总投资额为 71.7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 3、2025 年 8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 年 9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 年 8 月 27 日现场照片（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设备购买合同、银行付款明细（9 件，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原因及整改情况）
- 8、投诉举报工单（1 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18 号）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新增炒酱生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在 2025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总投资额 71.7 万元。主要设备有炒锅 4 台、成套包装线 1 条、油烟净化器 2 套。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将编制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送至贵局审核，经论证分析

修改完善，再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送至贵局。因未取得环评报告手续，该生产线一直未进行生产。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单位酌情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目前尚未完成整改，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维持告知书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整（¥13479）。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整（¥13479）”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